

111年度醫療社福毒品防制業務計畫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

中央主辦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計畫項目名稱：藥物濫用兒少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

計畫總經費：47,473千元(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40,473千元)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補助經費	初審補助項目	審查結果/核准經費
合計				3,489,567		3,300,000
9	1111VG4310	彰化縣政府	彰化縣「Restart~刺蝟孩子」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	3,489,567	一、人事費206萬520元：4名處遇人員，社工1名以每月4萬1,899元(336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80基本薪點、碩士學歷16薪點、社工師執業執照32薪點及執行一般風險業務8薪點；1名以每月3萬7,908元(304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96晉階薪點及執行一般風險業務8薪點；1名以每月3萬6,911元(296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88晉階薪點及執行一般風險業務8薪點；1名以每月3萬5,913元(288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80基本薪點及執行一般風險業務8薪點。 二、業務費80萬元：個別心理輔導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、伴侶會談(治療)及輔導、家族會談(治療)及輔導費、團體輔導帶領者鐘點費、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、訪視交通補助費、差旅費、專家出席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印刷費、辦公室租金、膳費。 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43萬9,480元：甲類19萬9,480元(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，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)；乙類24萬元(以5,000元*12個月*4人核算)。	3,300,000